

国籍状况说明

父亲姓名：_____出生日期：_____国籍：_____
护照号码：_____护照有效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当地联系电话及邮箱：

是否有当地或第三国永久居留，及何时获得永久居留：

母亲姓名：_____出生日期：_____国籍：_____
护照号码：_____护照有效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当地联系电话及邮箱：

是否有当地或第三国永久居留，及何时获得永久居留：

当地住址：

儿子/女儿_____（姓名），于____年__月__日出生
于____，出生时父亲/母亲_____取得/未取得永久居留。
现_____（儿子/女儿姓名）持有_____签发的第
_____号护照，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。已办理/未办理
退出中国国籍手续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》第三条规定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；第九条规定，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，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，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护照签发机关不予签发护照：（一）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；（二）无法证明身份的；（三）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；第十七条规定，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，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我清楚知悉上述条款，以上情况如有不实，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（法定监护人）签字：

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